

涡阳县慈善协会

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的 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认真做好我县慈善协会 2026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，切实加强会费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民政、财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会《章程》及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如何做好我县 2026 年度会费收缴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会费缴纳的性质。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涡阳县慈善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缴纳会费，是本会会员的应尽义务。各位会员应自觉自愿按时按标准缴纳年度会费。

二、会费收缴的责任主体。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由各镇街民政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督办，各位会员应积极主动履行好年度会费缴纳的主体义务。

三、会费缴纳的标准与时间要求

1. 单位（团体）会员不低于 500 元/年；2. 理事单位、

副会长单位不低于 1000 元/年；3. 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 300 元/年；4. 个人会员 50-200 元/年。4. 会费按年度进行缴纳，自行文之日起 9 月底前一次性缴纳至县慈善协会账户，如需开具票据的由县慈善协会及时开具正规有效电子票据，以便由企业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6. 新入会的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会员需在入会之初缴纳当年会费。7. 会员无正当理由，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。

四、会费缴纳的方式

1. 通过县慈善协会二维码扫码缴纳（涡阳农村商业银行），扫码缴纳时单位会员应及时备注清楚单位全称 + 会费，个人会员应备注清楚姓名 + 会费（下图为涡阳县慈善协会二维码）



2. 通过转账汇款直接汇至涡阳县慈善协会账户并备注会员单位全称 + 会费，个人会员应备注清楚姓名 + 会费，由

涡阳县慈善协会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向会费缴纳单位及个人出具收据，以便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。涡阳县慈善协会账户信息如下：

汇款转账户名：涡阳县慈善协会

银行账号：20010475245066600000018

开户银行：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中支行

联系人：燕颖 15905679588

县慈善协会咨询电话：0558-8166068 0558-8166078

地址：安徽省涡阳县星园街道乐行东路县养老示范中心五楼

邮政编码：233600

五、会费的使用与管理

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，主要用于：1. 兴办或资助各类慈善公益事业；2. 开展各项慈善公益活动；3. 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务支出；4. 工作人员办公经费及业务活动所需开支；5. 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支出等。6. 会费收支纳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实行独立核算，配备专（兼）职会计和出纳，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专人按权限审批、公示、票据资料存档备查。7. 县慈善协会应自觉接受县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，同步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，定期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8. 会员退出应书面通知县慈善协会并交回会员证，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

和资助款物。

六、正确处理好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(一)、会员享有的权利。1. 本团体或个人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2.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3.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4.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5.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二)、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1.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2.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3.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4.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5. 向本团体反应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各位会员应在认真学习《慈善法》、《涡阳县慈善协会章程》的基础上，正确处理好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既要充分享有会员权利，又要严格履行会员义务，二者相辅相成、辩证统一，不可割裂开来。

七、会费的考评

会费收缴工作将纳入 2026 年度全县慈善工作考评表彰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好者表扬奖励，差者通报批评，并限期迎头赶上。

